太子學舍一台大修齊會館住宿契約書

【契約審閱權	
--------	--

人大约	番別作	ŧ 』							
本	契約日	乙於西元_	年_	月	日由出租人打	提供承租人	審閱	_日(契約審閱	期間至少三日)
承租人	.簽章:								
出租人	.簽章:	太子建設	设開發股份	分有限公司					
承租人	·		(以下簡	稱乙方)租	用太子建設開	引發股份有	限公司(」	以下簡稱甲方) 所有之「太
子學舍	台大修	齊會館」	之房舍	茲為住宿	事宜,雙方同	意本契約何	條款如下	•	
第一條	租賃	標的							
一、	乙方配	住之寢室	為:台大修	§齊會館	棟捜第_	室,專	有部分、共	有部分建號及	地址對照表詳
	如附作	丰一。							
ニ、	上開寢	室所附之像	家俱設備詳	附件二,乙プ	方於進住時應依以	甲方所提供第	寝室財產使	用保管卡進行流	青點確認 。
三、	☑有 □]無設定他巧	頁權利,若	有,權利種类	頁:最高限額抵抗	押權。 □有	☑無查封登	記。	
第二條	契約	期間						<u> </u>	
			西元	年	月日起至	.西元	_年月	月日止。(本契約最長期
	限均為	壹年,正	式教職員二	L或約聘等具	L 資格人員,均	依實際入住	日期為參	考基準。最長>	不得超過聘書或
	臺大村	交方法定約	的聘期限)	0					
ニ、						甲方所通知	或公告時限	内,與甲方另行	簽訂新約。逾期
				方同意不續					
Ē,					付屬機構之有效				
	提供則	須於契約]起日一個	月内提出,	否則視同無證	登明文件,	中方則不行	芽逋知逕為終.	止契約。
		約定及支	• •						
-,				_		_			<u>] 13,600</u> 元/間
									,應於每月5日
	以前由	乙方以轉帳	或匯款方式	缴納至以下甲:	方帳戶,所衍生之	上手續費由乙プ	方負擔。乙方	不得藉由任何理	由拖延或拒絕;甲
		任意要求							
					名:太子建設開				
		4.			費、水費、有線電	1.1			
									;每度水費26元。
			, , ,	•	(房屋之一部分)	滅失者,乙	万待按减失	之部分,請求	减少租金。
五、		間,使用原	5 屋 所 生 之	相關質用・					
		管理費:	1. 名. 徐。	□由亚和丁	1 名				
				□由承租/ 。		0			
							,承和人就	增加部分之余	額,以負擔百分
					•				承租人自洽停車
					宜。 □其他:		1 . 71 . 7	, in the second	
	(=)	水費:							
	[]由出租ノ	(負擔。	☑由承租人	負擔。(每度26	元整) []其他:_	。(例如每度	元整)
		電費:							
	•	□由出租ノ	, , , , ₋	☑由承租人	負擔。(每度 4.)	6元整) [□其他:_	。(例如每度	元整)
	` ′	瓦斯費:		N . 1 ./ T.	- do 11 1 7 1 1	#h	# # *		
١-					見費、外線電話		格質等,由	承租人負擔。	
六 、				代辦資,依 租人負擔。	下列約定辦理	Ł·			
	1 1			祖八貝擔。 出租人負擔。					
		新 致 收 條 冬 簽 約 代 辨 費		山仙八只怎					
		公證費 零							
		ム <u>ロ页 冬</u> □由出租 <i>月</i>		Пф	承租人負擔。				
		□由租賃雙			他:無需公證。	0			
		公證代辦費							
		一由出租人			承租人負擔。				
	[]由租賃雙	麦方平均負	擔。 🗹 其	他:無需公證。	0			

(六)其他稅費及其支付方式:(無)。

第四條 擔保金(押金)約定及返還

- 二、前項之擔保金 (押金),除因乙方積欠租金、欠繳其他費用、對甲方有應付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等,而經甲方以擔保金 (押金)抵償外,甲方應於租期屆滿或本契約終止、乙方返還租賃標的後無息返還餘額。退還擔保金 (押金)所衍生之手續費用由甲方負擔 (國外匯款手續費由乙方負擔)。
- 三、甲方以擔保金(押金)抵償乙方所應付之費用後,仍不足獲償者,甲方得依法定程序求償。
- 四、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,乙方不得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前,即主張以擔保金(押金)抵繳應付之租金。

第五條 使用租賃標的之方式及限制

- 一、乙方應遵守本契約、修齊會館管理辦法、修齊會館生活公約、住宿重要須知說明等相關規定(上開規定均公 告於甲方網站,乙方應自行詳閱)。
- 二、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、分租、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,亦不得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。
- 三、本租賃標的係供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供住宿使用,乙方不得變更用途。乙方亦不得違法使用,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,影響公共安全。
- 四、乙方不得自行改裝租賃標的,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及保管租賃標的。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 因素及正常使用方式下之耗損外,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行為,致租賃標的毀損滅失或減少效用價值者,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六條 租賃標的之修繕

- 一、乙方租用之寢室內各項傢俱設備如有損壞情形而有修繕必要時,乙方應以網路線上報修方式即時通知甲方, 除係因乙方違反前條規定所致者外,應由甲方負責修理或更換。
- 二、出租人負責修繕者,如出租人未於承租人所定相當期限內修繕時,承租人得自行修繕並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 用或於租金中扣除。
- 三、如乙方怠為依前項規定通知甲方,而於本契約租期屆滿或終止之雙方共同清點租賃標的時,發現傢俱設備有 短少或損壞情形者,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甲方為修繕租賃住宅所為之必要行為(包括但不限於進入乙方配住寢室內進行傢俱、水電、電器等維修與更換),應於相當期間先期通知,乙方不得拒絕。
- 五、如有發生生命、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,甲方得不期前通知,進入乙方租用之寢室為必要之行為,乙方 不得拒絕。

第七條 乙方遷調寢室

- 一、本契約期間內,乙方得向甲方申請遷調宿舍,但以一年一次為限,同時退宿前一個月不得辦理遷調。乙方遷 調宿舍時,雙方並應配合修訂本契約相關內容。
- 二、乙方申請遷調宿舍時,應將原房型當月租金繳清,遷調之新房型租金於遷調日起開始計算。
- 三、如乙方遷調至租金較高之房型時,應補足擔保金(押金)和租金按新房型租金計算之差額,其遷調始生效力。 如乙方遷調至租較低之房型時,溢付之擔保金(押金)差額,雙方同意用以抵繳乙方應負之租金。
- 四、有關申請遷調宿舍之受理時間與程序等事項,由甲方另行公告,乙方如未依公告辦理者,甲方得不受理乙方之申請。

第八條 契約之終止

- 一、除因乙方約聘期滿外,乙方不得提前終止本契約。乙方因聘約期滿或於本契約期滿當月份提前終止契約者,則當 月份租金條依「當月份實際住宿日數」(結算至退宿手續完成之日止)乘以「當月份平均日租金數額」計算。如乙 方不具國立臺灣大學或其附屬機構之有效教職員身份,或非於本契約期滿當月份提前終止契約者,則當月份租金除 依上開方式計算外,乙方並應支付甲方相當於一個月月租金數額之違約金〔此違約金得由甲方逕自擔保金(押金) 中抵扣〕。
- 二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即使乙方於規定之受理續約期間內向甲方申請續約,甲方仍得不與乙方續約:
 - (一)乙方經常性延遲繳交租金,經甲方以催繳通知書函通知乙方繳納之年度累計達三次者。
 - (二)乙方違反第六條第四項之約定,拒絕甲方進房進行必要之修繕,且至甲方開始受理續約申請之起始日 以前(不含受理申請起始日當日),仍然拒絕者。
 - (三) 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五項之約定,拒絕甲方進房進行必要之行為者。
 - (四) 乙方違反本契約、生活公約或會館公告相關條款之規定者。
- 三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甲方得終止契約,如甲方受有損害,並得請求損害賠償:
 - (一)乙方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個月之金額,並經甲方定 5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,乙方於催告期滿仍不為支付者,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 - (二)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,而影響宿舍環境衛生清潔、公共安全或公共安寧,致對其他住宿者之生活產生嚴重影響,經甲方限期催告改善仍未完全改善者,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- (三)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,甲方得不經催告逕為終止契約。
- (四)乙方喪失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或其附屬機構之有效教職員身分,當然喪失承租權利,甲方得不經催告 逕為終止契約。
- (五)乙方積欠其他應負擔之費用達相當二個月之租金額,經甲方定 5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,乙方於催告期滿仍不為支付者,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四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乙方得終止租約:

- (一) 乙方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甲方修繕,經相當期間仍未修繕完畢。
- (二)租賃標的有危害乙方之安全或健康之瑕疵時者。
- (三)有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,減少租金無法議定,或房屋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。

第九條 租賃標的之返還

- 一、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時,乙方即喪失使用租賃標的之權利;乙方應立即辦理退宿手續、清空個人財物、搬離宿舍,並應會同甲方共同清點及返還租賃標的。
- 二、乙方未依前項規定搬離及返還租賃標的,經甲方定 3 日以上期限催告而仍未搬離及返還者,甲方得消除乙方 大門磁扣、停止提供乙方任何服務;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繼續占用租賃標的期間相當於租金數額之費用,以 及相當於該費用一倍(未足 1 個月者,以日租金折算)之違約金,且得逕自乙方所繳納之擔保金(押金)中 扣抵相關費用及違約金。
- 三、乙方如於搬離宿舍時未會同甲方點交租賃標的,經甲方定 3 日之期限催告而仍不會同者,視為完成點交,並以甲方之認定為準,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四、甲方對於乙方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仍留置於宿舍內之個人財物,不負保管責任。乙方搬離宿舍但未清空之個人財物,甲方得逕為清理並搬移至其他處所放置,並通知乙方限期取回,乙方逾期未取回者,視為乙方拋棄對該等財物之所有權,甲方得逕依廢棄物處理之,相關衍生之清理或保管費用,均由乙方負擔,甲方並得自乙方所拋棄之財物中依法定程序取償。
- 五、涉及天然災害或法定傳染疾病等自然天災等因素,由會館依當時實際災害情況另行公告相關執行辦法。

第十條 房屋所有權之讓與

- 一、甲方於租賃標的交付後,乙方占有使用中,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,本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。
- 二、前項情形,甲方應移交擔保金(押金)及已預收之租金與受讓人,並以書面通知乙方。

第十一條 通知送達及寄送

一、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,甲乙雙方相互間之通知,得以郵寄、電子郵件、簡訊等方式為之,並以通知至下列聯絡方式為有效之通知:

甲方聯絡方式:

郵寄: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6-1 號 3 樓修齊會館 電子郵件: ntuhcservice@prince.com.tw 連絡電話: (02)23631066

乙方聯絡方式:同下方立契約書人所填之資訊

二、本條所載之聯絡方式如有變更,應立即通知他方,否則其變更對他方不生效力。如因地址變更未通知他方, 致他方通知無法到達時(包括拒收),以他方第一次郵遞或通知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。

第十二條 其他約定

- 一、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本契約雙方同意□辦理公證☑不辦理公證。
- 第十三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

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,因本契約而涉訟時,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- 第十四條 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
 - 一、本契約之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
 - 二、本契約所定之權利義務對雙方之繼受人均有效力。
 - 三、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,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: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簽約代表人:林宏俊 統一編號:72058206

乙方:

身份證字號: 户籍地址:

聯絡電話: 電子郵件信箱:

附件一、專有部分、共有部分建號及地址對照表

棟別	地址	專有部份建號	共有部份建號	
修齊會館	台北市中正區思源 街 16-1 號	福和段二小段 03343-000 建號	福和段二小段 03348-000 建號	
其他事項	T1 房面積約 5.65 坪、T2-1 房面積約 7.2 坪、T2-2 房面積約 7.2 坪、T3 房面積約 8.92 坪、T4 房面積約 10.65 坪、T5 房面積約 16.15 坪。			

附件二、

房屋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項次	內容	備註說明
1	□有☑無包括未登記之改建、增建、加建、 違建部分: □壹樓_平方公尺□_樓_平方公尺。 □頂樓_平方公尺□其他_平方公尺。	若為違建(未依法申請增、加建之建物),出租人應確實加以說明,使承租人得以充分認知此範圍之建物隨時有被拆除之虞或其他危險。
2	建物型態: <u>住宅或複合型大樓</u> 。。 建物現況格局: <u>1</u> 房(間、室)_廳 <u>1</u> 衛 □有☑無隔間。	一、建物型態: (一)一般建物:透天厝、別墅(單獨所有權無共有部分)。 (二)區分所有建物:公寓(五樓含以下無電梯)、透天厝、店面(店鋪)、辦公商業大樓、住宅或複合型大樓(十一層含以上有電梯)、華廈(十層含以下有權)、套房(一房、一廳、一衛)等。 (三)其他特殊建物:如工廠、廠辦、農舍、倉庫等型態。 二、現況格局(例如:房間、廳、衛浴數,有無隔間)。
3	車位類別☑坡道平面□升降平面□坡道機械 □升降機械□塔式車位□一樓平面 □其他_。 編號:_號□有☑無獨立權狀。 □有☑無檢附分管協議及圖說。	
4	☑是□否□不知有消防設施,若有,項目: (1)滅火器(2)消防栓箱(3)偵煙感知器(4) 緊急照明燈。	
5	供水及排水☑是□否正常。	
6	☑是□否有公寓大廈規約;若有,☑有□無檢 附規約。	
7	附屬設備項目依該房型(寢室)財產使用保管 卡為準,應依甲方所提供(寢室)財產使用 保管卡進行清點確認。	
	人: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 日期:年月日 簽章日	

個資聲明:乙方入住甲方所有之「太子學舍」房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(包含但不限於個人姓名、住址、電話及電子郵件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可識別之其他個人資料),同意由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依甲方隱私權保護政策,蒐集、使用、管理乙方之個人資料,以作為包括但不限於住宿管理、建檔、電子合約、線上簽訂、資料傳輸與保密協定、電話聯繫、書面及電子信箱寄發等相關服務資訊。乙方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權利。如乙方拒絕提供或未提供正確及完整之個人資料,甲方將無法提供本契約之相關服務。